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38號

原告 新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成家

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被告 王文中

李志高

上列被告2人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48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被告李志高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348號判決判處罪刑；至被告王文中部分，雖其現由本院通緝中尚未審結，惟前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已認被告王文中與被告李志高共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故原告對被告王文中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得一併裁定移送民事庭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因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瑋芷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